

國立高雄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

「台灣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廠務實習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3年5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台灣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灣國際彩光)致力於關懷台灣之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，特鼓勵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能參與台灣國際彩光之廠務實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主修環境工程之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頒給修習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且至台灣國際彩光實習之學生。每人獎學金四萬元，學生實習前需依規定完成保險事宜。獲獎學生在學期間，獲頒本獎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及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- 三、在學證明書(或學生證影本)。
- 四、本系校外實習申請書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獲獎者於實習前由本系學生福利委員會委員審定之，獎學金於實習結束後頒發。獲獎者之實習成績未達80分者，喪失其獲獎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福利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一

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

台灣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年級		學號	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
	姓名	(中)			
		(英)			
	聯絡電話				
	聯絡地址				
E-mail					
<p>(學生證影本正面)</p> <p>(身分證影本正面)</p>					
<p>(請提供有利於審查之個人資料說明，包括：傑出優良事蹟、社團經驗、志工服務等，字數不超過 1500 字為限)</p>					